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集团”）、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

（二）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凌云集团及关联方中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鉴于凌云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兵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与发行对象凌云集团、中兵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并经国资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凌云集团基本情况

1、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信虎峰

注册资本：24,449.890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25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30681108161906T

注册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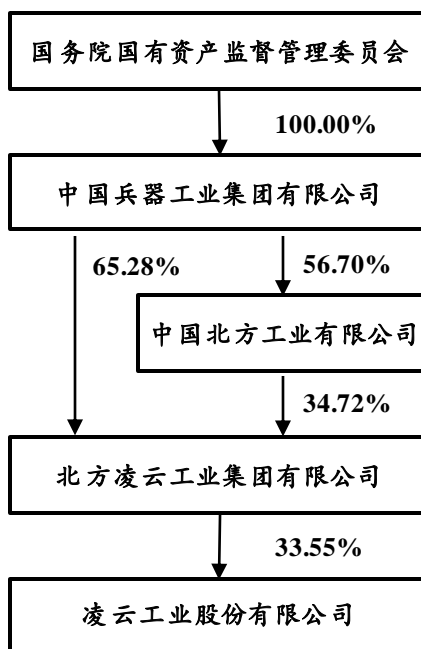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1108161906T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塑料管道及相关设备、高压电器设备零部件制造；机加工；集团内部能源管理（只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只限自有房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2、公司与凌云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凌云集团持有公司 33.55%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凌云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凌云集团主营产品涉及汽车零部件、市政工程塑料管道系统及相关军品领域。其中，汽车零部件涵盖汽车车身结构件、汽车门锁系统、汽车等速万向节前驱动轴、汽车尼龙管路系统、汽车橡胶管路及总成、汽车装饰密封件、汽车摩擦材料等七大系列；市政工程塑料管道系统主要用于给排水、天然气输送领域。

4、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凌云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21.73	219.14
负债总计	144.16	14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7	74.58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55.93	191.94
利润总额	1.94	-4.20
净利润	1.48	-3.69

（二）中兵投资基本情况

1、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艳晓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8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095357036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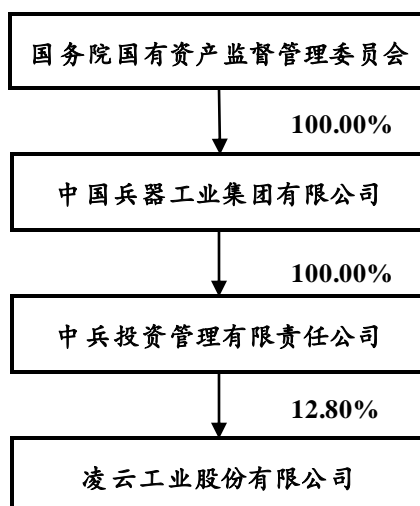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818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公司与中兵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兵器集团持有中兵投资 100% 股份，为中兵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兵投资持有公司 12.80% 股份。公司与中兵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中兵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3 月，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主营业务分为资产经营、股权投资、财富管理、融资租赁和国际业务等五大主业。

4、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中兵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09.93	284.52
负债总计	166.04	188.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9	96.16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2	14.77
利润总额	1.75	8.84
净利润	1.15	6.9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为准。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凌云集团、中兵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凌云集团、中兵投资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凌云集团、中兵投资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涿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收购凌云吉恩斯 49.90% 股权并扩产项目、沈阳保险杠总成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汽车零部件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大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影响力，收购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49.90% 股权并扩产项目也将促进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为现有业务提供良好的支持，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巩固行业地位，优化整合资源，提升管理效率，实现战略目标，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凌云集团过去 12 个月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与中兵投资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关联交易。

八、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 公司与凌云集团签署《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 (六) 公司与中兵投资签署《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